

系所組別： 法律學系乙組

考試科目： 商事法

考試日期：0222，節次：3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 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公司債強制信託之理由何在？私募基金債須否強制信託？現行法之規定如何？（25分）

二、載貨證券的文義性與英美法上的禁反言（estoppel）有何差別？（25分）

三、A公司擬經銷B公司之商品，B公司董事長甲要求A公司提出新台幣100萬元之支票作為擔保才同意出貨，並且要求A公司董事長乙於該支票背書，乙遂以A公司名義簽發新台幣100萬元，未載發票日之支票一紙予B公司並背書，甲乙兩人約定B公司於A公司違約時，應經乙同意後，始得自行填寫發票日，並為付款提示。A公司違反經銷商契約之銷售區域限制，甲未經乙同意即填寫違約日為發票日，向支票付款人C銀行為付款提示。請問C銀行是否應付款？如果C銀行拒絕付款，A公司與乙是否應負票據上之責任？請依我國票據法之規定分別詳述之。（25分）

四、甲向A保險公司投保意外險，保額新台幣500萬元，於保險期間，某日甲回家時發現忘記帶大門鑰匙，遂借道鄰居陽台攀爬到自家陽台，於攀爬過程中失足自四樓跌落地面致死，甲之受益人乙向A保險公司請求理賠，A保險公司予以拒絕，請問A保險公司拒絕理賠是否有理由？如果甲係國際登山攀岩比賽冠軍，您的分析是否不同？如果甲血液中酒精濃度顯示甲攀爬時飲酒過量，您的分析是否不同？請依我國保險法相關規定分別詳述之。（25分）